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官念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王国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国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王国花女士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国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68356169；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王国花女士简历

王国花：女，1989年10月出生，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曾任公司法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王国花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6039），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环保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环保	600008	首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官念	王国花
电话	010-68356169	010-68356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9,399,765,614.84	111,183,026,215.34	111,183,026,215.3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4,797,538.68	30,784,081,491.98	30,784,081,491.98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730,526,867.58	9,142,415,966.68	9,133,516,434.54	-4.51
利润总额	1,602,670,772.38	1,580,255,015.02	1,574,829,167.7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258,458.90	921,913,374.44	915,989,349.2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5,913,429.11	831,790,682.71	831,790,682.71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45,596.92	1,002,321,265.50	1,009,485,749.81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13	3.12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1256	0.124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6	0.1256	0.1248	0.8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9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	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7	3,404,158,44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	139,711,796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96,638,36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5,647,93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8	58,558,81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2	37,845,7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8,122,700	0	无	0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0.31	23,000,000	0	无	0
王钧	境内自然人	0.3	22,276,93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82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环保债	188667.SH	2021-08-26	2026-08-30	1,000,000,000	3.7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环保Y1	137559.SH	2022-07-29		500,000,000	3.0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环保Y2	137560.SH	2022-07-29		500,000,000	3.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环保Y3	137937.SH	2022-10-20		1,000,000,000	2.9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环保Y4	137938.SH	2022-10-20		600,000,000	3.4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环保Y5	138604.SH	2022-11-24		2,000,000,000	3.8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环保01	240330.SH	2023-11-20	2026-11-22	1,000,000,000	3.0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环保02	240331.SH	2023-11-20	2028-11-22	1,000,000,000	3.3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环保Y4	240332.SH	2023-11-21		1,000,000,000	3.2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环保01	242928.SH	2025-04-25	2028-05-06	2,000,000,000	2.0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环保Y1	243001.SH	2025-05-19		900,000,000	2.0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环保Y2	243002.SH	2025-05-19		500,000,000	2.2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首创生态MTN001	102582075	2025-05-13	2028-05-14	800,000,000.00	1.9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首创生态MTN001	102381200	2023-05-18	2026-05-19	600,000,000.00	3.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首创生态MTN002	102381199	2023-05-18	2026-05-19	600,000,000.00	3.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首创生态MTN003	102383324	2023-12-11	2026-12-13	1,000,000,000.00	3.1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首创生态MTN001	102400991	2024-10-17		1,500,000,000.00	2.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首创生态SCP004	012483473	2024-10-29	2025-07-17	1,000,000,000.00	2.0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首创生态MTN002	102401025	2024-11-04		1,500,000,000.00	2.6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首创生态SCP005	012483667	2024-11-20	2025-08-18	1,000,000,000.00	2.0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首创生态SCP001	012580342	2025-02-11	2025-10-30	500,000,000.00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35	64.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8	4.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BOT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中CODcr、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Ⅴ类水标准提升至地表Ⅲ类水标准，提标规模20万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21,630万元，其中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15,886万元；

2. 同意公司向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6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93.75%股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协商提前终止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PPP项目，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总支付款合计人民币164,211.74万元，其中，提前终止补偿金为人民币155,423.43万元（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融资成本为人民币8,788.31万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30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王光辉先生、黄绵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官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王国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国花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光辉，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给排水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城镇水务事业群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王光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黄绵松，男，1984年8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事业部技术经理、公司生态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智慧环保事业部总经理，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绵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黄绵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BOT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将通过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实施，设计总规模2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1,630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核金额为准，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20万吨/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31号）。

根据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相关部署，为满足山西省太原市污水处理提标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创”）拟以BOT方式投资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中CODcr、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水Ⅴ类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Ⅲ类标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西省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太原首创以BOT方式投资太原市城南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中CODcr、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水Ⅴ类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Ⅲ类标准，提标规模20万吨/日，总投资21,630万元。同意公司向太原首创增加注册资本金4,056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93.75%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太原市城南污水厂现状工艺进行提标改造，规模2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21,630万元，其中：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886万元。本项目建设期0.5年，运营期14.5年。本项目属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太原市河东中部区域市政污水，进水水质稳定，提标改造技术路线成熟。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100012187482Y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新建路85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管理、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城乡管理的统一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太原市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城市污水和再生水的使用和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供节水行政执法工作。

（二）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81908777G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苏鹏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嘉节村村东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

截至2024年末，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921万元，净资产15,0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002万元，净利润1,23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6,211万元，净资产15,805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5,405万元，净利润785万元。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100040575092 62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9,243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学府街114号

主要职责：作为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太原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泵站、市政池渠、截污及排水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监管5个污水处理、1个再生水、1个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甲方）和太原首创（乙方）签署《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1. 项目运作模式：BOT模式。

2. 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规模20万吨/日污水厂水质提升项目，将出水水质标准中CODcr、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由地表Ⅴ类水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他指标按照《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1年签署，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主要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COD	BOD5	SS	TN	NH3-N	TP
协议约定进水水质(mg/L)	450	230	250	68	60	6
协议约定出水水质(mg/L)	20	10	10	15	1	0.2

3. 项目投资额：21,630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核金额为准。

4. 商业运营：项目完工后进入观察期，观察期内连续10日出水水质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检测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书面确认水质提升完成。

5. 项目回报机制：调整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6.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并支付。

7. 过渡期及过渡期付费：水质提升完成次日起至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三》明确最终水质提升后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前为过渡期间。过渡期按暂定水价的70%付费，最终按确认的水价付费并对过渡期水费多退少补，过渡期最长为项目公司提交本次水质提升新增资本性支出及新增经营成本的完整审核资料后两年。

8. 水价调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对水质提升实际新增资本性支出及新增经营成本进行审核，并按协议约定的最终价格测算边界条件，确定水质提升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周期性调价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水价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价、人工、利率、税率、CPI等。

9. 污泥运输与处置：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政府方负责污泥运输、处置。

10. 期末资产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存量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收益率符合公司标准，所属地属于公司重点投资区域。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太原首创盈利能力和收益水平。本次提标改造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太原市政府的良好合作，助力后续在区域内拓展项目，持续提高公司在太原地区影响力，强化首创品牌优势。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解决方案：政府方同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按期完成工程实施，及时完成工程投资和新增运营成本审核确认，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时回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协商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前终止标的名称：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 风险提示：提前终止相关的补偿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回收存在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15年4月，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0）。

2015年8月，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订《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2015年12月，项目正式开工，2020年12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未批准正式商业运营。近日，鉴于项目未达投资预期及政府方发函提出终止项目合同，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政府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协商提前终止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155,423.43万元（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融资成本8,788.31万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164,211.74万元。

二、终止原因及签署协议的情况

因项目未达到投资预期，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提出与公司协商提前终止本项目，公司同意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协商终止本项目。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首创”）拟签署《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提前终止协议》及《合资经营协议》解除确认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特许协议等相关协议解除，协议项下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 建管中心总支付款项包含提前终止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金额155,423.43万元和茂名首创实际运营期间支付的融资成本8,788.31万元，两者合计为164,211.74万元。

3. 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管中心向茂名首创支付20,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0万元，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44,21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退出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本项目提前终止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和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开户证券机构。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西藏旅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西藏旅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公司将就中小投资者对此议案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5/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30-18:00

(三) 登记地点：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yijiea@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本次质押1,680,000股后，旭诺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7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2%。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旭诺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旭诺投资	否	1,680,000	否	否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9	2.8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680,000	/	/	/	/	/	31.29	2.80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旭诺投资	5,369,685	8.95